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3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9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
-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059号），目前公司股票已有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投资者更好的理解相关触发时间情况，故再次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059 号），为了投资者更好的理解相关触发时间情况，以 6 月 5 日至 6 月 11 日均满足下修条件为假设，特制下表：

连续 30 个交易日区间	满足下修条件的日期	满足下修条件的天数
2024-4-16 至 2024-5-30	4/16、4/18-4/23、5/21-5/30	13
2024-4-17 至 2024-5-31	4/18-4/23、5/21-5/31	13
2024-4-18 至 2024-6-3	4/18-4/23、5/21-6/3	14
2024-4-19 至 2024-6-4	4/19-4/23、5/21-6/4	14
2024-4-22 至 2024-6-5	4/22-4/23、5/21-6/5	14
2024-4-23 至 2024-6-6	4/23、5/21-6/6	14
2024-4-24 至 2024-6-7	5/21-6/7	14
2024-4-25 至 2024-6-11	5/21-6/11	15

注：2024 年 5 月 31 日因权益分派长久转债转股价由 11.04 元/股调整为 10.97 元/股，该日前触发条件为收盘价低于 8.832 元/股，该日（含）后触发条件为收盘价低于 8.776 元/股；上述日期均只统计交易日。

按照表格所示，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任一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多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 80%，未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目前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 80%，因此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再有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0.97 元/股的 80% (8.776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久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